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656,667,000 股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送红股 1 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5,666,700.00 元，送红股 65,666,700 股，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分配方案并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65,666.7 万股增加至 72,233.37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5,666.7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72,233.37 万元。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次修改前《公司章程》内容	本次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666.7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233.37 万元。</p>
<p>第二十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 13,400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 13,4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 13,400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 13,4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p>

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6,700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0,1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 20,1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0,050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0,15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 30,15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5,075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5,225 万股，均为普通股。

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 45,225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股 2 股，共计转增 9,045 万股。本次派发红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45,225 万股增至 54,27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 54,27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股 1 股，共计转增 5,427 万股。本次派发红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54,270 万股增至 59,697 万股，均为普通股。

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 59,697 万股为基

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6,700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0,1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 20,1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0,050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0,15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 30,15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5,075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5,225 万股，均为普通股。

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 45,225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股 2 股，共计转增 9,045 万股。本次派发红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45,225 万股增至 54,27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 54,27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股 1 股，共计转增 5,427 万股。本次派发红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54,270 万股增至 59,697 万股，均为普通股。

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 59,697 万股为基

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股1股,共计转增5,969.7万股。

本次派发红股后公司总股本由59,697万股增至65,666.7万股,均为普通股。

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股1股,共计转增5,969.7万股。

本次派发红股后公司总股本由59,697万股增至65,666.7万股,均为普通股。

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65,666.7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股1股,共计转增6,566.67万股。本次派发红股后公司总股本由65,666.7万股增至72,233.37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编制《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此外,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